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8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志同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續行審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德玉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